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75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莊文齡

相 對 人 陳俞瑾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5年4月8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6,05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相對人即債務人陳俞瑾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4月6日，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契約內，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於105年4月13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4,320,000元、5

01 00,000元、219,440元，並均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另約定按  
02 月攤還本息，如借款人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應於合理  
03 期間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後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未依約繳  
04 納本息，除尚欠本金3,645,101元外，尚有利息、違約金等  
05 未清償，依上開約定，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  
06 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8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5年3月12日橋院甯非力  
09 一115年度司拍字第75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通知相對  
10 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  
11 意見，該函於115年3月13日合法送達，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  
12 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  
13 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9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0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1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2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4 橋頭簡易庭

25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26

附表							
土地：							
編	土	地	坐	落	使用	面積	權利

(續上頁)

01

號	市	區	段	地號	分區	平方公尺	範圍
1	高雄	仁武	澄德	64	(空白)	2,922.71	392/100000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	
1	476	澄德段64地號 土地	鋼筋混凝土造15層	第12層：54.3 8 合計：54.38	陽台：3.19 雨遮：8.46	全部	
共同使用 部分		澄德段480建號，面積：8,875.1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30/100000					
備註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